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普天”）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25 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18,74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房租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承租关联方房产的房租并接受物业服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委托贷款利息不超过 430 万元。

上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4 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196.34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1,059.13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 6,396.12 万元，发生房租收入 241.44 万元，发生房租及物业费 64.23 万元，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435.42 万元。

（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全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产品或劳务	市场价原则	6,000	15.14	1,059.1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产品或劳务	市场价原则	12,000	881.68	6,396.12
出租房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租	市场价原则	300	36.20	241.44
承租房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价原则	10	0	64.23
委托贷款利息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市场价原则	430	77.14	435.42
合计				18,740	1,010.16	8,196.3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获批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014.09	6,000	-82.35%	2024年4月19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南京普天鸿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3.97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7.52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3.3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0.25			
小计			1,059.1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电信产品	1,719.99	10,000	-36.04%	2024年4月19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051.77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765.72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748.5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电信产品	600.0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586.5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317.43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59.32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24.24			
	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86.20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69.69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36.51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36.49			
	杭州鸿雁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9.67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7.9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5.41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6.59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4.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检测费	4.35			
	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3.85			
	南京莱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40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0.05			
	小计		6,396.12			
出租房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房租	182.48	300	-19.52%	2024 年 4 月 19 日《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39.52			
	中电科计量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	19.44			
	小计		241.44			
承租房产	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64.23	100	-35.77%	2024 年 4 月 19 日《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委托贷款利息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35.42	650	-33.01%	2024 年 4 月 19 日《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合计			8,196.34	17,050	-51.93%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基于对新年度的市场需求、业务开展计划等，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初步判断，实际发生额受实际需求变化、价格、招投标、业务开展进度等因素影响，且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预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基于对新年度的市场需求、业务开展计划等，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初步判断，实际发生额受实际需求变化、价格、招投标、业务开展进度等因素影响，且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因此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的说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注：1. 以上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2. 公司与关联方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有差异，以年审结果为准。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3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淼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单位（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出租和承租房产、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原则，结合实际成本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协议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

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或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名董事（沈小兵先生、沈克剑先生、史建东先生、汪星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续将安排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南京普天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俊瑜

贾业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